**居家隔离期间私自外出，行政拘留！内江此地查处两起不配合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案件**

[内江政经事儿](javascript:void(0);) 2022-04-06 19:06



近日，威远县公安局连续查处两起不配合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案件，分别对两名违法人员给予行政处罚。

**案例一：90后男子居家隔离期间私自外出，行政拘留！**

经调查，张某（男，31岁）于3月31日前往成都市多个县（区），抵达威远后行程码为黄码。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花城路社区要求其居家隔离3天，等待工作人员上门开展三天两次核酸检测。但张某在承诺自己会严格遵守规定居家隔离的情况下，私自外出12个多小时，并走亲访友，造成疫情传播风险。

4月5日，威远县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。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张某进行了三天两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均为阴性。

**案例二：货车司机拒不配合高速路口卡点疫情防控检查，当场道歉+行政处罚！**

经调查：李某某（男，汉族，49岁）于2022年4月1日11时许，驾驶川C牌照的重型半挂货车从成宜昭高速小河收费站下高速，经过高速路口疫情防控检查点时，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扫码、测温等工作，在工作人员对其宣传疫情防控要求时，扬言工作人员无权要求其扫码、测温，并企图驾车离开，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秩序。

威远县公安局民警现场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批评，责令李某某向工作人员道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其行政罚款200元的处罚。随后，工作人员按规定对李某某进行检查，结果无异常。

**威远县公安局提醒：**市外来（返）威人员，在经过高速路口、小区等疫情防控检查卡点时，应当认真配合检查人员开展扫健康码、查行程卡、测体温、核酸检测等工作；抵达威远2小时内或接到报备短信后，须主动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单位和入住酒店报备，或通过“甜城个人主动报备系统”进行线上报备，并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居家隔离、核酸检测等防控规定。拒不接受防控卡点检查，不主动报备、刻意隐瞒信息或拒不执行防控规定，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秩序，造成疫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风险的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来源 | 威远融媒

编辑 | 李弘   审核 | 毛春燕

**引以为鉴！**